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聚赛龙”）新增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以及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564,5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93,819.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24142050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741941898528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039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芜湖聚赛龙为公司“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新增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后续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以及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下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